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46）

第十六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09年6月25日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T. Y. LAW FIRM



18F Xin Da Building

320 Xian Xia Road

Shanghai, P.R.C. 200336

Tel (电话): (8621)6209-5094 (8621)62095086

Fax(传真): (8621)6209-6293

E-mail(电子信箱): tylaw @online.sh.cn.

中国上海 200336

仙霞路 320号

鑫达大厦 18楼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46)第十六次
(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经本律师查验,同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十六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的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出席会议的办法等相关事宜。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日期2009年6月25日上午9:00在上海市中山北二路1121号同济科技大厦二楼报告厅召开,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9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公司高管对股东代表的意见进行了解释。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2.1 经本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签到册，本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董事长丁洁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3.1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下列 9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 (1)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 (6) 关于 200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 2009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789,7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347,089,731 股的 38.2580%。参加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51 人，代表股份 132,789,7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99.99%。在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律师的共同参与下，经点票、计票和监票，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第 1~7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结果显示同意票数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以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普通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规定。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第 6 项议案有关联联系，在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时采取了回避，其所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 8 和第 9 项议案属特别决议，表决结果显示同意票数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以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特别决议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3.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也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同济科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李颖

2009年6月25日